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12820654号“射雕ZERO”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54428号

申请人：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12820654号“射雕ZERO”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人与第6720171号“射雕三部曲”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所有人达成协议，将办理引证商标一转让至申请人名下。申请商标与第3232869号“射雕城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在文字构成、含义等方面区别明显，不会造成混淆误认。申请人“射雕英雄传ZERO”游戏软件获得金庸先生授权，与其作品《射雕英雄传》在游戏软件领域建立唯一指定联系，有特定指示含义，并经使用宣传，已具有知名度，从而与引证商标相区分。申请人请求对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金庸先生授权书、《射雕英雄传》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协议、申请商标的广告宣传合同、申请商标网站宣传页、音乐作品许可协议等复印件作为本案证据（申请人声明本案证据参见第12820655号商标驳回复审案，本案不另行提交）。

经审理查明：引证商标一经商标局核准，已转让给本案申请人。

我委认为：鉴于引证商标一已转让给本案申请人，其与申请商标不再存在权利冲突。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二尚存一定区别，加之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商标经使用宣传已具有一定影响力，二者并存尚不致造成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

合议组成员：李濛萌
韩秀花
张谦

